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sup>1</sup><br>(本公司之內資股或H股) |  |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內資股/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                                  | 贊成 <sup>5</sup> | 反對 <sup>5</sup> |
|----------------------------------|-----------------|-----------------|
| 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 貴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                 |                 |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在作出有關委任後, 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 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交回, 惟並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如為一間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的授權人士簽署, 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證。
-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或寄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註冊地址, 方為有效。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